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卫职业发〔2026〕5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优化放射诊疗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行政审批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省管放射诊疗机构，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切实减轻医疗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等国家标准，现就优化部分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 X 射线诊断设备更换程序

在原机房内仅更换放射诊断设备，且原机房已具备完整的

预评价和竣工验收审批资料的，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免于提交《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预评报告表》）：

- （一）变更设备与原设备属同种类型；
- （二）变更设备额定管电压、管电流不大于原设备或参数虽有变化，但机房屏蔽仍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标准要求的；
- （三）射线装置主射线方向未改变或变动后机房屏蔽仍符合要求的；
- （四）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符合标准要求；
- （五）未改动原有机房屏蔽体设施。

设备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控评报告表》），该报告应对上述条件符合性进行分析评价。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控评报告表》、原机房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对旧设备申请注销。

二、简化部分机房建设项目评审要求

当建设单位仅新建、改建、扩建用于牙科 X 射线摄影设备（含口腔全景机、口腔 CBCT 坐位/站位扫描、口内牙片机）、乳腺机、局部骨密度仪的机房时，需编制《预评报告表》；竣工验收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控评报告表》，经有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

批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放射诊疗许可。

上述机房的《预评报告表》与《控评报告表》可免于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报告内容的客观性与真实性，由承担评价工作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负责。

若建设单位同时配置其他放射诊疗设备，则应将上述机房内容一并纳入整体项目的评价报告中，并按规定提交专家评审并按程序办理。

三、车载式、移动式和便携式 X 射线诊断设备管理

车载式、移动式和便携式 X 射线诊断设备（不含移动 C 形臂、G 形臂）无固定使用场所，相应项目可免于编制《预评报告表》与《控评报告表》。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对设备性能进行验收检测；其中，车载式 X 射线诊断设备还需按照《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标准进行放射防护检测。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有审批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

移动式和便携式 X 射线设备仅限用于受检者无法转运或不宜转运至固定设备的特殊检查，并须在落实相应防护措施后进行操作，不得将其用作常规检查设备。车载式 X 射线诊断设备应主要用于巡回体检或医学应急用途，不得在固定场所内作为常规设备使用。

四、规范方舱 CT 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拟将原方舱 CT 转为常规放射检查使用的，应当建设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标准要求的固定 CT 检查室，并按规定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

续，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若仅用于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置，且未对防护设施与安全措施进行改造的，可不纳入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经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合格后，按照审批权限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并在《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中注明“仅限应急使用”。

五、优化放射诊疗许可资料

为优化放射诊疗许可申报材料报送工作，若申请单位提交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已包含放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放射工作人员证、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放射防护培训、个人剂量监测等相关信息，办理放射诊疗许可时，如上述信息无变化，可免于重复提交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但应提供《放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放射防护相关法规要求，按职责做好放射诊疗监管和行政审批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患者、受检者、医务人员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附件：放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19-39〔2026〕3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放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科室	卫生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证书	放射工作人员 证编号	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		备 注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是否合格	培训时间	考试成绩 是否合格	监测周期	结果是否 符合要求	

